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业务板块调整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鸿中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3,231.60万元。2021年4月15日，转让方汇鸿中鼎与受让方燕立波、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衡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开元医药20%的国有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截至2021年4月3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已向汇鸿中鼎和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1〕100号），汇鸿中鼎已收到受让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3,231.60万元，同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